

晴天坑，雨天洼 宝塔桥东街不好走

宝塔桥街道城管科：已列入街巷整治名单

日前，记者接到家住南京下关区市民李先生的来电，称他家门前的宝塔桥东街路况很不好，路面上坑坑洼洼，到了下雨天就会有大大小小的水坑，他每天走在这条路上总是担心自己会被绊倒。

居民：路面坑洼，一到雨天就难走

前些日子南京连续阴雨，记者冒雨来到南京市下关区宝塔桥东街展开实地调查。街西南方向入口处，是15路公交车的底站，整条街路幅不宽，一侧停靠着公交车和私家车，中间路面上大大小小的水坑首尾相连，几乎占去一半路幅。

记者在现场驻足观察，路上有车辆通过时，车速稍快就会溅起一片泥水。另一侧人行道上，路面起伏，地砖有的洼陷下去，积满雨水，有的翘起一角，行人稍不留意就会被绊倒。

在这里停留了15分钟左右，记者发现，过往的行人都为了避免水坑和不平整的地面，要在整个街面上呈S形迂回前行。已70岁高龄的李老先生指着道路一侧的人行道说，年初的时候，自己就在这里被翘起的水泥地绊倒，虽然当时没受伤，但是一朝被蛇咬十年怕井绳，以后他每次走这条路都胆战心惊。李先生告诉记者，今年4月1日，他看到有报纸报道南京将完成600

条街巷的整治出新任务，他很想知道自己每日必经的宝塔桥东街什么时候也能够出新整治一下。

城管：已纳入整治名单，因故耽搁

带着李先生的疑问，记者来到下关区宝塔桥街道城管科办公室。

城管科冷科长告诉记者，宝塔桥东街是一条老街，有不少居民都向他们反映过道路状况不好的问题。对此，他们多次向区住建局汇报了居民的意见，目前，宝塔桥东街已经列入2011年度第三批街巷整治名单。

根据冷科长出示的一份10月17日给下关区住建局的回复，记者了解到，原来按照计划，该路段在上半年就可以动工，但是一方面因为资金紧张，另一方面考虑到宝塔桥东街南面正在计划开通管道天然气，为了尽量减少同一路段的重复开挖，对周边居民造成不便，所以暂时没有对宝塔桥东街进行出新。冷科长告诉记者，等天然气管道计划出来以后，街道将协助住建局做好各方面协调和向居民宣传有关方案的工作。届时出新工作启动，宝塔桥东街道路的问题很快会得到解决。

快报记者 姜毅弘

地址 **问政回函** 登录<http://wenzheng.dsqq.cn>查看更多信息

转到

楼上住户厨房改厕所 楼下住户有意见

房屋监督部门：将没有防水要求房间改为卫生间属禁止行为

匿名网友在都市圈圈网“问政”频道(<http://wenzheng.dsqq.cn>)发帖留言：我家住在南通市崇川区王府大厦16楼。楼上住户在家里装潢时，擅自将厨房改成卫生间，客厅变成厨房。9月14日我向市房管局举报。10月12日房管局开出停工一周通知单，一周后房管局在楼上住户没有整改的情况下开出复工通知。对此，房管局给我的答复是楼上住户写了承诺书：“由于在装修过程中发生争议，为不激化矛盾，暂缓对有争议部位（客厅北部）改造，随时接受管理部门检查。”我以为这些做法都是违反国家有关法规的。

南通市房产监察大队：9月14日，我支队接群众举报，称崇川区王府大厦2号楼1704室业主在装修中将原厨房改为卫生间，我支队当即派执法人员到现场进行查勘处理。由于法规没有明确的规定不允许将厨房改为卫生间，因此我们要求该住户尊重约定俗成，与楼下住户协商，在取得楼下住户同意后再行改造。之后，举报人多次来访要求处理。我们在接待中，从相关法规的角度向举报人予以解释，并说明原因。同时，一方面我们多次找1704室业主进行劝阻和协调，希望其顾及当地生活习惯，充分考虑楼下住户的心理感受，对原装饰装修设计方案进行适当修改。另一方面，在目前法规没有明确处理依据的情况下，也建议并愿意协助举报人通过司法途径解决，对此举报人予以认可。

10月12日，举报人又举报1704室业主拟将客厅的一部分改为厨房。执法人员再次到现场处理，并就此发出停工通知，要求接受相关处理。处理中，我支队明确告知该户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属于禁止行为。经劝阻和法规教育后，该户作出了暂缓将客厅改成厨房的书面承诺，也未继续进行客厅改厨房的活动。在此情况下我支队于10月21日同意其复工，并要求其复工时不得继续进行客厅改厨房活动。此后，执法人员多次反复做该业主的思想工作，从邻里关系到社会舆论再到法律法规，讲利害讲和諧，苦口婆心劝其改变设计方案，此事仍在协调处理中。如该户在装修过程中继续进行客厅改厨房活动，我们将依法予以处理。

回访

就南通市房产监察大队回函，记者日前与投诉人取得联系。对方称对回函很有意见。该投诉人认为，原建设部在2006年颁布的《住宅建筑规范》规定：卫生间不应直接布置在下层住房起居室、卧室、厨房、餐厅的上面。楼上住户违反了此规定。南通市房产监察大队虽然发了停工通知，但没发整改通知，在没有整改的情况下就复工了。现在抽油烟机口、煤气管、自来水管、污水管都放在客厅里，应当改回原样。

快报记者 曹玉兵

《骨折手术后，患者成了“植物人”》再追踪

法院首次开庭审理当日未作判决

11月29日，快报封15版以《骨折手术后，患者成了“植物人”》为题，报道了河南在宁读者刘先生老伴9月中旬在南京浦口医院进行髌骨手术发生意外，患者成为植物人，至今未醒。患者家属与医院协调未果情况下，将浦口医院告上法庭。前天，记者与刘先生一家联系获悉，12月12日上午，浦口法院就本案进行公开审理。法庭上，患者与医院方面就造成患者成为植物人至今昏迷不醒的原因各有说法，患者家属认为是手术过程中院方搬动病人不当所致，而院方则坚持认为是手术并发症“肺栓塞”造成，双方的观点向法院提供了相关证据。

据患者家属告诉记者，庭审中，双方还存在一个分歧，针对造成患者变成植物人的原因，他们要求做司法鉴定，但院

方则认为要做医疗事故的医学鉴定。据悉，当日庭审法院未作出判决。相关进展，快报将及时做跟踪报道。

快报记者 束学山 曹玉兵

尊敬的读者，您有任何问题、困难，请直接登录<http://wenzheng.dsqq.cn>（现代快报“问政”官方网络互动频道），按右上方提示给我们留言。

问政热线：
025-84783527
025-84783479
13675161725

传真：025-84783477

快报一部主办